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博州财预〔2024〕53号

关于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九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九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及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及发行费用情况

自治区转贷你县（市）第九批地方政府债券　万元，还本付息期限从2024年9月13日起计算（第九批政府债券转贷金额、期限及利率详见附表）。

按照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金额、利率和发行费率计算，你县（市）需缴纳债券发行费用　　万元，其中：发行费　　万元，发行登记服务费　万元（第九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详见附表）。

专项债券要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协议规定等直接支付债券资金。

专项债券收入列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线下“110110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列线上“相应功能支出科目”;转贷下级支出列线下“23011-债务转贷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支出科目”。发行费用列“2330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科目”

二、安排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㈠ **加快债券资金执行**。各县（市）财政局收到资金后，按照规定严格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原则上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申报对应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支付利息，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等，不得开设共管账户、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虚列支出。

㈡ **切实履行还款责任**。各县（市）要统筹预算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列入财政支出预算，按规定偿还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按照《关于做好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债〔2021〕51号）的要求，每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之前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利息及兑付服务费缴入自治州国库。

⑶ **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各县（市）要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使用债券资金必须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报送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⑷ **认真做好公开工作。**各县（市）要按照《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新财预〔2019〕13号）、《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21〕5号）等规定，做好地方政府限额及余额、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负责。

⑸ **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市）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闲置、浪费债券资金，不能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对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自治州将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1.2024年自治区第九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表

2.2024年自治区第九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4年9月18日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4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第九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新增债券						缴纳发行费用		
			一般债券（十一期）10年期	专项					合计	发行费（1‰）	发行登记服务费(0.048‰)
				小计	专项债券（三十二期）10年期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10年期	专项债券（三十四期）15年期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年期			
4	博州	25000		25000	4000	13000	8000		26.2000	25.00	1.2000
4	博乐市	4000		4000	4000				4.1920	4.00	0.1920
4	精河县	7000		7000			7000		7.3360	7.00	0.3360
4	温泉县	14000		14000		13000	1000		14.6720	14.00	0.6720

备注：根据中债登相关规定，单个发行主体在中央结算公司系统年度累计发行量超过1000亿元不足2000亿元，发行登记服务费费率由万分之0.64降至万分之0.48。本批债券发行金额全部超过今年累计发行额1000亿元不足2000亿元，发行登记服务费率按照万分之0.48计算。

附件2

2024年自治区第九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总概算	发行金额	其中：用作资本金	发行期限	债券类型	备注
合计						**70077.00**	**25000.00**				
21	博州	博乐市	博乐市水利局	博州博乐市2024年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080101 供排水	2800.00	2000.00		10年	专项债券	
22	博州	博乐市	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博州博乐市充电桩建设项目	030403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3125.00	2000.00		10年	专项债券	
23	博州	精河县	精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精河县“一带一路”应急物资产业园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802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2902.00	7000.00		15年	专项债券	
24	博州	温泉县	温泉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博州温泉县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0703粮食仓储物流设施	1250.00	1000.00		15年	专项债券	
25	博州	温泉县	温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泉县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1004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20000.00	13000.00		10年	专项债券	